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987 號 委員提案第 138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淑慧、蘇清泉等 26 人，鑒於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頻傳，消費者常因資訊不對等或因雙方認知落差，致使爭議難以調處，為避免消費爭議及保障雙方權益，爰擬具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頻傳，長期以來未獲有效改善，依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，補習班消費申訴案件中，屬申訴案件數最多的類型之一，另查台北市政府公布之統計，每年約有 400 件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，而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，最常見者為退費爭議，民眾經常因繳交費用後，遇有問題要求補習班退費時，雙方卻常因認知差距，難以溝通協調。
- 二、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，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，「短期補習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；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、設備與管理、師資、費用之收繳方式、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、檢查、獎勵、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，其中對於消費者與業者間之爭議究應如何解決，未有相關規定。有鑒於現行短期補習班消費爭議日增，主要係因契約內容記載有欠明確，致爭議發生時難以協調解決，爰提案修正本法第 9 條，納入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以期能減少消費紛爭，維護補習班及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	蘇清泉			
連署人：蔡錦隆	紀國棟	王廷升	詹凱臣	陳鎮湘
	呂玉玲	孔文吉	王育敏	廖國棟
	王惠美	蔣乃辛	馬文君	吳育仁
	江惠貞	楊玉欣	徐少萍	潘維剛
	楊麗環	鄭天財	翁重鈞	江啟臣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p> <p>三、專科以上進修學校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p> <p>四、短期補習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；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、設備與管理、師資、費用之收繳方式、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、檢查、獎勵、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五、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，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、內容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p> <p>三、專科以上進修學校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</p> <p>四、短期補習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；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、設備與管理、師資、費用之收繳方式、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、檢查、獎勵、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五款。</p> <p>二、鑒於短期補習班消費爭議日增，主要係因契約內容記載有欠明確，致爭議發生時難以協調解決，爰增列第五款，納入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期減少消費紛爭，維護兩造之權益。</p>